



老河口市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开展涉企案件经济影响“双向分级”评估制度改革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现将《关于开展涉企案件经济影响“双向分级”评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即遵照执行。

 老河口市人民法院

 2023年6月24日

老河口市人民法院关于开展涉企案件

经济影响“双向分级”评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重要指示精神，深化推进湖北法院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通过在立案、保全、审理、执行等各环节作出评估，并采取有效预防和处置，从而将司法办案对市场主体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改革背景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近年来，湖北法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和最高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在全国法院系统首创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工作成果，促推了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断优化。为巩固深化这一成果，本院根据《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对涉企案件实行经济影响评估的暂行规定〉》，以实施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实质化运行重点项目为契机，探索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双向分级”制度，创新推动“立审执管一体化”评估改革。

（二）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和上级法院关于持续深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决策部署与工作要求，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为重点，全面提升审判质效，更好服务市场主体、重点项目、区域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切实提升市场主体的法治获得感和满意度，为湖北加快“建成支点、走在前列、谱写新篇”贡献司法智慧和力量。紧紧结合办案实践，把处理涉企案件作为重要的切入点，要求处理涉企案件的时候，不仅考虑案件处理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还得研究它的经济效果，保证案件处理既能够依法及时，又能够最大限度保护守法企业和企业家的合法权益。

（三）工作目标

全面对标“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以营商环境评价“执行合同”指标为引领，探索建立涉企案件经济影响“双向分级”评估制度，紧盯效率最高、成本最低、服务最优要求，对本院立案、审判、执行、审判管理各流程实行“一体化重构改革”，对民事、刑事、行政、执行等各类涉案企业生产经营可能受到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估并作出有效防范和处置，使涉企案件办理时限大幅缩短，诉讼成本大幅降低，诉讼服务全面优化，使司法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负面影响降至最低，实现案件处理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从而为营造一流营商环境作出更大贡献。

1. 工作内容

探索分级评估制度，制定《涉企案件经济影响“双向分级”评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企业涉诉经济影响自评表》，在立案、保全、审理、执行和司法公开等环节，根据当事人自评、承办人复评，综合评估司法活动对企业可能存在的经济影响及司法需求，对涉案市场主体生产经营可能受到的影响分成红、黄、蓝3个等级进行实质性评估，并作出针对性防范和处置，将司法活动对市场主体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

通过实行该机制，在立案环节有针对性引导涉诉企业选择诉前调解、和解、小额诉讼等更为快捷、省钱的纠纷解决方式。在审判环节，重点注意审理程序和裁判结果可能给企业造成的经济影响；将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纳入院庭长监管权限和案件评查范围, 督促指导承办人精准评估、正确处置。在保全环节，坚持善意文明司法理念，合理确定被保全财产的范围，尽量采取“活封”“活扣”措施，防止借司法程序恶意财产保全的行为发生。在执行环节，推动执行和解、信用修复等柔性措施，在保障申请人胜诉权益的同时，为被执行企业发展争取时间、赢得空间、创造条件，避免停产风险。

三、工作步骤

（一）建立涉企案件经济影响“双向分级”评估制度。制定《涉企案件经济影响“双向分级”评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坚持“一案一评估”，在立案、保全、审理、执行、审限变更、司法公开等6个重点环节开展当事人自评、承办人复评，根据评估结果引导诉前解纷、快立快调快审、促成执行和解等，最大限度降低可能对企业产生的影响。（完成时限：2024年6月31日前）

（二）推行立案评估实质化创新举措。在立案时，立案人员在收到涉及企业的诉讼材料后应当认真审查，做好涉企案件的勾选、标记和法人基本信息的录入工作，5日内完成初步评估。同时，向企业发放《企业涉诉经济影响自评表》，根据企业自评意见和司法需求作出评估等级认定，并引导其选择诉前调解、和解、速裁、简易程序等更为合适且便捷的纠纷解决方式。（完成时限：2024年7月31日前）

（三）推行全流程“双向评估”创新举措。立案人员在立案环节、案件承办人员在审理、执行环节对涉企案件进行经济影响评估，填写《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表》。根据可能对企业产生的影响划定“红黄蓝”影响等级，划分为蓝色、黄色、红色三个评级等次，对应较小影响、较大影响、严重影响，分别由部门负责人、分管院领导、院长作出等级认定及全流程监管。（完成时限：2024年8月31日前）

四、任务分工

（一）牵头单位：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统筹推进涉企案件经济影响“双向分级”评估制度，负责制定《涉企案件经济影响“双向分级”评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企业涉诉经济影响自评表》，协同各责任部门完成立案、保全、审判、执行、司法公开等司法行为可能对涉案企业对外合作、项目招投标、企业商誉等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等工作，实现制度运用的可标注、可倒查、可统计。

（二）责任单位：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审判执行部门。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负责涉企案件审查、勾选、标记、信息录入、表格发放、初步评估、引导选择纠纷解决方式等工作，并负责对立案工作本身的复评；审判执行部门负责在审理、执行环节对涉企案件经济影响情况进行复评，在确保涉企当事人已开展自评的基础上，填写《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表》，提出划定“红黄蓝”影响等级的建议，并分别提请部门负责人、分管院领导、院长作出等级认定及全流程监管。

五、保障措施

（一）压实责任，自上而下形成工作合力。由院庭长作为评估制度贯彻实施的第一责任人，分级压实工作责任。全覆盖组建涉企经济影响评估小组，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及时总结工作经验、研究困难和问题，逐步完善优化工作机制。将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工作落实情况纳入考核内容，确保严格依规评估。

（二）多措推进，提升涉企案件办理质效。以深入推进涉企纠纷“一站式”解决为抓手，优化诉讼服务，畅通涉企案件绿色通道，促进调、立、审、执衔接贯通，以涉企案件经济影响“双向分级”改革的成效，为涉企案件办理“提速”，为企业实现公平正义“助跑”，绝不让企业“困在打官司的路上”。

（三）强化担当，落实诉源治理司法责任。善于整理在贯彻落实评估制度中采取的有效措施，形成信息简报、司法建议，大力推广相关经验。同时，选取因有效评估和妥善处置而避免或减轻司法活动对市场主体带来不良经济影响的典型案例，以及因评估不力措施不当的反面典型作为镜鉴，树立正反制度效果的评价标尺，确保案件处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附：1.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表

2.企业涉诉经济影响自评表